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  
民航處  
Civil Aviation Department  
The Government of the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 危險品通告第 1/2021 號

---

### 獲批准的空運危險品培訓課程

本處的危險品事務組最近留意到：

- i. 有空運危險品培訓機構所提供的空運危險品培訓課程未獲本處的授權人員批准；及
  - ii. 某些已完成該等未獲批准的危險品培訓課程的空運業界人員因而無法符合相關法例要求。
2. 本處現謹提醒空運業界嚴格遵守香港法例第 384A 章《危險品(航空托運)(安全)規例》和第 448C 章《1995 年飛航(香港)令》附表 16 (《航空(危險品)規例》) 下對空運危險品培訓課程的相關規定。任何人，不論是公司內部或外判的辦公室或貨倉員工，在從事和空運危險品、一般貨物或旅客行李相關的工作前，必須完成與其職責相符及已獲本處授權人員批准的空運危險品培訓課程，並每 24 個月接受複訓。
3. 與上文第 2 段所述有關的空運業界人員包括：

付運人：

- 付運人及承擔付運人責任之人士；

貨運代理人的相關員工：

- 從事空運危險品收運工作的員工；

- 從事空運貨物(非危險品)收運工作的員工；
- 從事搬運、裝載或儲存空運貨物工作的員工；

**航空公司及其服務代理人的相關員工：**

- 從事空運危險品收運工作的員工；
- 從事空運貨物(非危險品)收運工作的員工；
- 從事搬運、裝載或儲存空運貨物工作的員工；
- 地勤人員；
- 飛行機組人員、貨物裝卸人員、貨物裝卸策劃員、飛行運行人員及飛行簽派員；
- 機艙服務人員；及
- 安檢人員及其督導。

**獲批准的空運危險品培訓課程**

4. 空運業界可於本處以下網頁取得已獲批准提供空運危險品培訓課程的機構名單及資料：

付運人及貨運代理人 -

[https://www.cad.gov.hk/application/DG\\_Training.pdf](https://www.cad.gov.hk/application/DG_Training.pdf)

航空公司及其服務代理人 -

[https://www.cad.gov.hk/application/DG\\_Training\\_448C.pdf](https://www.cad.gov.hk/application/DG_Training_448C.pdf)

**違反空運危險品培訓的相關法例要求**

5. 違反上述危險品培訓要求的付運人、貨運代理人、航空公司及其服務代理人可被檢控。一經定罪，可被判處罰款及 / 或監禁。

6. 如對本通告有任何查詢，請致電 2910 6856 / 2910 6857 與危險品事務組聯絡。

- 完 -

發出日期：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三日

本通告的電子版本可於以下網址下載  
<http://www.cad.gov.hk/chinese/DGAC.html>